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2015/2016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全文中之「\$」皆指港元)

- 集團服務收入為\$5,471,000,000，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的服務收入則維持於\$4,795,000,000
- 流動業務月費計劃 ARPU 上升 2%至\$301
- 經營開支、折舊及攤銷減少\$251,000,000
- 扣除手機業務後的經營溢利(「集團服務相關 EBIT」)上升 18%至\$1,014,000,000
- 由於手機業務溢利重返以往水平，淨溢利為\$797,000,000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3，令全年合共派息每股\$0.60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集團總收入減至\$18,356,000,000，較去年下跌 2%。服務收入較去年減少 2%，主要由於客戶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的情況持續，以及漫遊及預付收入減少。然而，服務收入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維持於\$4,795,000,000。集團服務相關 EBIT 增加 18%至\$1,014,000,000，反映核心服務業務的利潤率上升 4 個百分點。由於智能手機產品發展已趨成熟，手機 EBIT 重返以往水平，減少 77%至\$90,000,000。淨溢利為\$797,000,000，較去年減少 15%。

股息

鑑於集團的盈利質素改善、經營現金流強勁及財政穩健，董事會宣佈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33 仙，令全年合共派息達每股 60 仙，實際派息比率為 80%。股東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可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由於服務業務穩定，經營現金流強勁，加上資本開支下降，除非發生無法預計的情況，否則董事會擬將 2017 財政年度的全年股息水平維持不變。

業務回顧

集團服務收入減少 2%，是由於客戶從手機月費計劃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的情況持續，以及漫遊及預付收入下跌。儘管如此，由於相關本地月費計劃業務持續增長，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的服務收入保持平穩。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客戶人數增加 1%至 1,970,000 名，而月費計劃的平均客戶流失率維持於 0.9%。流動業務月費計劃 ARPU 上升至\$301，增長 2%，而本地流動業務月費計劃 ARPU 則上升 4%。

本公司於維持優質服務同時，亦持續提升效率，致使經營成本、折舊及攤銷均有所下降，從而改善核心流動服務業務的 EBITDA 及 EBIT 利潤率。服務相關 EBITDA 上升 1%至\$2,571,000,000，而服務相關 EBIT 則增至\$1,014,000,000，較去年上升 18%。

本公司於 6 月推出「在乎 每個笑容」品牌推廣，突顯公司致力了解並滿足客戶的需要，令客戶從心喜悅的承諾。SmarTone 亦藉著品牌推廣推出「數據靈活選」，確保客戶能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月費計劃；而免費「外借流動充電器」服務，讓客戶避免因手機電池耗盡而帶來不便。與此同時，公司也推出數項產品及服務，例如「ST Protect」及「無形 WiFi 蛋」，配合公司以滿足客戶需要的策略。SmarTone 致力提供卓越客戶服務，為此革新了客戶禮遇，為更多的客戶提供更多尊尚禮遇。客戶對上述服務的反應理想，本公司將會繼續為客戶提供與別不同的體驗及創新的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亦繼續投資於頻譜、技術與專業知識，務求提供超卓的流動通訊體驗。繼 2015 年 10 月採用三頻載波聚合技術後，SmarTone 將擴展至多頻載波聚合技術，並推出下傳 256QAM 及上傳 64QAM 等主要準 5G 技術，並採用 LTE-Advanced Pro 功能如 4x4 MIMO 及 LAA 等。SmarTone 已與設備供應商制定為期五年的發展計劃，增加網絡容量，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快及更一致的超卓網絡體驗。未來數年，SmarTone 的網絡將演變至更靈活、高效，以軟件為本的 5G 多元服務網絡架構，確保無縫連接數以百萬計的裝置、機器及客戶，全面支援先進的消費者、商業及工業應用。

前景

香港電訊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本公司將繼續強化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超卓網絡表現的市場定位，並將持續增加的客戶數據用量轉化為收益。針對不同客戶群的产品及服務將會陸續推出以迎合客戶的需要。本公司將繼續嚴謹控制成本，提升生產力，並維持具質素的服務。

預期 5G 技術能提升流動數據速度、容量密度及時延表現。此新技術將可讓 SmarTone 把握創新應用帶來的新商機，例如虛擬實境及機器對機器應用程式(物聯網)等。為此，SmarTone 將於 2017/2018 年度進行 5G 技術使用案例前期測試。

憑著出色的品牌及穩健的財政狀況，本公司正處於最好的定位，把握業界機遇，為客戶及股東締造長遠價值。

鳴謝

於回顧期內，葉安娜女士加入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總裁。本人謹此歡迎葉女士加入 SmarTone，相信她定能運用其豐富的經驗，帶領本公司再創高峰。另外，鄒金根先生已卸任暫代總裁一職，但繼續留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科技總裁。本人謹此感謝鄒先生於擔任暫代總裁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在他出色的領導下，SmarTone 得以變得更穩健。

本人在此亦對所有客戶及股東的支持、董事同寅的指導，以及每位員工的專心致志及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6年8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入下跌 2% 至 \$18,356,000,000 (2014/15 : \$18,659,000,000) , 當中手機及配件銷售下跌 2% , 服務收入下跌 2% 。 EBITDA 下跌 9% 至 \$2,661,000,000 (2014/15 : \$2,932,000,000) , 是由於手機及配件相關 EBITDA 下跌所致。服務相關 EBITDA 上升 \$26,000,000 或 1% , 惟手機及配件相關 EBITDA 下跌 \$297,000,000 或 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跌 15% 至 \$797,000,000 (2014/15 : \$935,000,000) 。

收入下跌 \$303,000,000 或 2% 至 \$18,356,000,000 (2014/15 : \$18,659,000,000) 。

- 服務收入下跌 \$93,000,000 或 2% 至 \$5,471,000,000 (2014/15 : \$5,564,000,000) , 是由於漫遊收入減少及手機月費計劃客戶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 導致本地流動服務收入減少。

漫遊收入下降, 是由於網絡應用程式之普及, 令漫遊話音及 SMS 用量減少, 及網絡供應商之間的全球批售漫遊收費下滑所致, 惟部分跌幅被數據漫遊上升所抵銷。漫遊收入佔集團服務收入之 14% (2014/15 : 15%) 。

客戶從手機月費計劃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 導致本地流動服務收入減少 1% , 惟部份減幅被現有客戶以新月費續約而帶來的額外收入所抵銷。

客戶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 導致手機補貼攤銷相應減少, 並掩蓋了相關服務收入改善之事實。集團服務收入 (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 維持平穩。

本集團之香港客戶人數按年錄得 1% 增長。月費計劃客戶人數約佔香港流動客戶基礎的 70% 。月費計劃的平均客戶流失率維持 0.9% (2014/15 : 0.9%) 。月費計劃 ARPU 改善至 \$301 或 2% 。本地月費計劃 ARPU 上升 4% 。

- 手機及配件銷售下跌 \$210,000,000 或 2% 至 \$12,885,000,000 (2014/15 : \$13,095,000,000) 。銷售量下跌, 惟平均單位售價上升。

銷售存貨成本上升 \$87,000,000 或 1% 至 \$12,795,000,000 (2014/15 : \$12,708,000,000) 。毛利率下跌導致手機業務利潤減少。

員工成本下跌 \$19,000,000 或 3% 至 \$722,000,000 (2014/15 : \$741,000,000) , 主要是由於花紅撥備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整體下跌 \$100,000,000 或 4% 至 \$2,179,000,000 (2014/15 : \$2,279,000,000)。提供服務成本、銷售及推廣費用及一般行政費用減少，而部分跌幅被網絡營運成本、租金及水電費用增加所抵銷。

折舊及出售虧損下跌 \$34,000,000 或 5% 至 \$690,000,000 (2014/15 : \$724,000,000)，主要是由於資本開支下跌，及已拆卸之收發站導致較低的出售虧損。

手機補貼攤銷下跌 \$98,000,000 或 13% 至 \$676,000,000 (2014/15 : \$774,000,000)，主要是由於手機月費計劃客戶於過去十二個月持續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所致。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穩定維持於 \$190,000,000 (2014/15 : \$190,000,000)。

融資收入輕微下跌 \$1,000,000 至 \$60,000,000 (2014/15 : \$62,000,000)，是由於銀行存款之平均結餘及盈餘資金回報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下跌 \$28,000,000 至 \$154,000,000 (2014/15 : \$182,000,000)，是由於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遞增開支及手機分期費用減少，及較低銀行借貸所致。

與現金、銀行存款及借貸有關的匯兌虧損為 \$48,000,000 (2014/15 : 收益 \$7,000,000)，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人民幣存款於 2015 年 8 月兌換成美元及港元時產生匯兌虧損。

所得稅開支達 \$175,000,000 (2014/15 : \$195,000,000)，反映實際稅率為 18.2% (2014/15 : 17.3%)。鑑於若干頻譜使用費之一次性預付款之稅務扣減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款項於現金或攤銷基礎上均已被視為不可扣減，因此，集團之實際稅率高於 16.5%。

澳門業務錄得經營虧損 \$33,000,000 (2014/15 : 經營溢利 \$1,000,000)，是由於手機業務利潤、漫遊及預付收入下跌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錄得股本 \$108,000,000、總權益 \$4,364,000,000 及總借貸 \$2,850,000,000。

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現金資源，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為 \$3,242,0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 \$4,145,000,000)。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是由於支付 \$860,000,000 以購買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所致。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850,000,000（2015 年 6 月 30 日：\$2,969,000,000），其中 80%以美元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現金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扣除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262,000,000（2015 年 6 月 30 日：\$1,176,000,000）。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現金淨額除以 EBITDA 之比率為 47%（2015 年 6 月 30 日：4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已收之利息分別為 \$1,513,000,000 及 \$64,000,000。年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支付手機補貼、購買固定資產、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及股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可備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及投資於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分別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存。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

資產抵押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合共\$2,000,000（2015 年 6 月 30 日：\$3,000,000）之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其發出之擔保函。此外，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港元結算之若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為 \$82,000,000（2015 年 6 月 30 日：\$85,000,000）。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將影響其港元銀行貸款。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港元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貸款總額 20%，餘下之 80%為固定利率貸款。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受任何潛在利率上升之影響，僅屬輕微。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營業賬款、銀行存款、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營業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機構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305,000,000（2015 年 6 月 30 日：\$444,000,000）。

於去年，一間銀行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為受益人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1,306,800,000之備用信用證，涉及接納獲重新指配一條頻譜之優先權之要約。一間銀行亦發出另一份金額為\$980,400,000之備用信用證（即於拍賣中釐定之頻譜使用費最終金額）。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 2,140 名全職僱員（2015 年 6 月 30 日：2,121 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722,000,000（2014/15：\$741,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回顧年度內，沒有授出任何新購股權，10,653,500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 12,162,500 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 352,500 份（2015 年 6 月 30 日：23,168,500 份）。

業績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若干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000	2015 \$000
服務收入		5,470,880	5,564,144
手機及配件銷售		12,884,731	13,094,692
收入	4	18,355,611	18,658,836
銷售存貨成本		(12,794,787)	(12,707,801)
員工成本		(721,616)	(740,518)
其他經營開支		(2,178,680)	(2,278,726)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7	(1,556,150)	(1,687,954)
經營溢利		1,104,378	1,243,837
融資收入	5	60,253	61,621
融資成本	6	(202,239)	(174,9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962,392	1,130,537
所得稅開支	8	(174,982)	(195,318)
除所得稅後溢利		787,410	935,219
歸於			
本公司股東		797,150	935,379
非控制權益		(9,740)	(160)
		787,410	935,219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9		
基本		74.9	89.2
攤薄		74.8	89.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6 \$000	2015 \$000
年內溢利	<u>787,410</u>	<u>935,219</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1,067	5,195
貨幣匯兌差額	<u>(4,867)</u>	<u>40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u>(3,800)</u>	<u>5,60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83,610</u></u>	<u><u>940,823</u></u>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793,350	940,983
非控制權益	<u>(9,740)</u>	<u>(160)</u>
	<u><u>783,610</u></u>	<u><u>940,82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6 \$000	2015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264	14,038
固定資產		3,235,992	3,340,063
聯營公司權益		3	3
金融投資		747,924	-
無形資產		1,757,113	2,318,7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296	98,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97	6,803
		<u>5,877,089</u>	<u>5,778,387</u>
流動資產			
存貨		340,770	82,252
金融投資		133,180	9,910
應收營業賬款	11	274,456	332,4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387	169,049
其他應收款項		90,809	44,801
儲稅券		252,362	252,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85	2,579
短期銀行存款		341,053	1,838,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8,512	2,303,783
		<u>4,525,914</u>	<u>5,035,965</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2	577,913	754,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53,473	863,1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5,292	543,525
銀行貸款		126,228	124,351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325,633	556,482
遞延收入		228,047	253,222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206,325	196,533
		<u>2,862,911</u>	<u>3,292,248</u>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73,871	216,902
資產報廢責任		47,839	52,904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24,195	2,844,421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203,506	365,9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846	134,002
		<u>3,176,257</u>	<u>3,614,151</u>
資產淨值		<u><u>4,363,835</u></u>	<u><u>3,907,95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000	2015 \$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118	105,668
儲備	4,208,649	3,745,47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316,767	3,851,145
非控制權益	47,068	56,808
總權益	4,363,835	3,907,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78 號創紀之城 2 期 31 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會計政策的更改和披露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概無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年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和披露有所改變。

3 編製基準 (續)

(a) 會計政策的更改和披露 (續)

(iii)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為已經頒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此乃本集團於2016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必須採納之會計政策，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計劃	2012-2014 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第 38 號 (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第 41 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³

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之影響，並尚未能夠指出以上之影響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 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 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 按地區考慮業務分類。CODM 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類業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收入	<u>18,165,278</u>	<u>725,222</u>	<u>(534,889)</u>	<u>18,355,611</u>
EBITDA	<u>2,635,371</u>	<u>25,157</u>	-	<u>2,660,528</u>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u>(1,498,146)</u>	<u>(58,137)</u>	<u>133</u>	<u>(1,556,150)</u>
經營溢利／（虧損）	<u>1,137,225</u>	<u>(32,980)</u>	<u>133</u>	<u>1,104,378</u>
融資收入				<u>60,253</u>
融資成本				<u>(202,2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62,392</u>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u>543,753</u>	<u>51,705</u>	-	<u>595,458</u>
無形資產添置	<u>294,768</u>	<u>14,185</u>	-	<u>308,953</u>
折舊	<u>635,737</u>	<u>44,180</u>	<u>(27)</u>	<u>679,890</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u>670</u>	-	-	<u>670</u>
無形資產攤銷	<u>852,635</u>	<u>13,242</u>	-	<u>865,877</u>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收益）	<u>9,104</u>	<u>715</u>	<u>(106)</u>	<u>9,713</u>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u>13,966</u>	<u>56</u>	-	<u>14,022</u>
存貨之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備回撥）	<u>603</u>	<u>(322)</u>	-	<u>281</u>

4 分類呈報 (續)

(a) 分類業績 (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收入	18,438,493	858,149	(637,806)	18,658,836
EBITDA	2,871,944	59,847	-	2,931,791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1,629,321)	(58,987)	354	(1,687,954)
經營溢利	1,242,623	860	354	1,243,837
融資收入				61,621
融資成本				(174,9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0,537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639,211	40,873	-	680,084
無形資產添置	909,383	14,471	-	923,854
折舊	661,855	43,852	(55)	705,6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709	-	-	709
無形資產攤銷	950,217	13,544	-	963,76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6,776	1,591	(299)	18,068
出售金融投資之收益	(236)	-	-	(236)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3,431	89	-	13,520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6,069)	(510)	-	(6,579)

分類間之銷售，乃根據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4 分類呈報 (續)

(b) 分類資產／(負債)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u>8,898,894</u>	<u>364,143</u>	<u>1,139,966</u>	<u>10,403,003</u>
分類負債	<u>(5,201,513)</u>	<u>(165,517)</u>	<u>(672,138)</u>	<u>(6,039,168)</u>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分類資產	<u>10,184,261</u>	<u>361,013</u>	<u>269,078</u>	<u>10,814,352</u>
分類負債	<u>(6,079,931)</u>	<u>(148,941)</u>	<u>(677,527)</u>	<u>(6,906,399)</u>

設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金融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為 \$4,854,468,000 (2015: \$5,517,589,000), 而設於澳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 \$268,197,000 (2015: \$253,992,000)。

未分配資產包括儲稅券、聯營公司權益、金融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負債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5 融資收入

	2016 \$000	2015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31,179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558	60,473
遞增收入	516	1,148
	<u>60,253</u>	<u>61,621</u>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 並以年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6 融資成本

	2016 \$000	2015 \$000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貸款	97,723	100,191
信用卡分期付款之銀行費用	3,804	13,192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50,846	66,866
資產報廢責任	1,647	1,777
融資活動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219	(7,105)
	<u>202,239</u>	<u>174,921</u>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2016 \$000	2015 \$000
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351,315	421,395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1,016,248	1,017,197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 11）	14,022	13,520
存貨之減值虧損	281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490	2,549
- 非審計服務	1,106	1,062
匯兌虧損淨額	60,363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713	18,068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折舊	680,560	706,361
手機補貼之攤銷	676,058	773,942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之攤銷	189,819	189,819
計入：		
出售金融投資之收益	-	236
匯兌收益淨額	-	278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	6,579
	<u> </u>	<u> </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2015 : 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a) 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指：

	2016 \$000	2015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81,828	203,774
海外稅項	1,363	2,388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1,361)	(133)
海外稅項	2	151
	<u>181,832</u>	<u>206,1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	5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56)	(11,400)
	<u>174,982</u>	<u>195,318</u>

(b)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之國家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差額如下：

	2016 \$000	2015 \$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62,392</u>	<u>1,130,5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香港稅率 16.5% (2015 : 16.5%)	158,795	186,53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402	1,275
不可扣稅之開支	448	131
毋須課稅之收入	(6,617)	(10,997)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359)	1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338	1,55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14)	-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6,889	16,802
	<u>174,982</u>	<u>195,318</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	20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u>797,150</u>	<u>935,379</u>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064,519,219</u>	<u>1,049,218,107</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u>74.9</u>	<u>89.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而言，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是基於假設行使了購股權後應該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假設按照公平值（按照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並獲得相同股份發行收入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數目後得到的。這一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構成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的一部分，將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分母。

	2016	20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u>797,150</u>	<u>935,379</u>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064,519,219</u>	<u>1,049,218,107</u>
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所作調整	<u>597,725</u>	<u>509,833</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65,116,944</u>	<u>1,049,727,940</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u>74.8</u>	<u>89.1</u>

10 股息

	2016 \$000	2015 \$000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27 仙（2015：27 仙）	286,722	284,45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33 仙（2015：33 仙）	356,789	349,449
	<u>643,511</u>	<u>633,905</u>

就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股息而言，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

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3 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1 應收營業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 15 天至 45 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 \$000	2015 \$000
現時至 30 天	244,690	296,580
31 – 60 天	19,385	17,603
61 – 90 天	4,362	5,420
90 天以上	6,019	12,892
	<u>274,456</u>	<u>332,495</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 \$14,022,000（2015：\$13,520,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倘若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於撥備賬目內之金額一般會被撇銷。

12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 \$000	2015 \$000
現時至 30 天	514,218	715,044
31 – 60 天	32,851	16,187
61 – 90 天	7,262	1,595
90 天以上	23,582	22,118
	<u>577,913</u>	<u>754,944</u>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3 仙（2014/15：33 仙）。建議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年內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27 仙（2014/15：27 仙），本年度派付股息總額為每股 60 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香港以外的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董事於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則該等股東將不被包括在該計劃內。該等股東將以現金形式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票將約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派付及寄送予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不遲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不遲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屬恰當並與業界一致。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條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因海外事務或其他較早前安排之事務，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郭炳聯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毅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向東先生及顏福健先生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4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餘下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佔當時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及非執行成員之 67%）均有親身出席該次會議並聆聽股東陳述之意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次會議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將載於本公司 2015/16 年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6 年 8 月 26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安娜女士（總裁）、陳啟龍先生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馮玉麟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詹榮傑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葉楊詩明女士。

* 僅供識別